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莘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肆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肆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